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9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察审计中心于 9 月 22 日向五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招标文件，并于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开标、评标活动，对上述五家事务所报送的资料进行了评标。根据评标得分结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得分最高，经公司本次项目招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较强，预计能按公司要求完成本次年度审计项目，拟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单位。

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招投中标结果所定。评标结束后，公司与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协商,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尚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共有从业人员500余名,其中,合伙人33名,注册会计师252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0余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富来，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祝小锋，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8,438.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19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233.72万元。2019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包括36家上市公司在内的652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富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9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祝小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岑嘉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富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祝小锋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